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为相关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调整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 24,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86,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实业"）、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材"）、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天宇实业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的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其他贷款及授信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1,000 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必控科技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1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必控科技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担保合同二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1,500 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必控科技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1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必控科技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必控科技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担保合同补充协议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5,500 万元人民币（原担保合同的担保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本次补充协议中担保最高限额变更为 5,500 万元，故增加了 2,500 万元担保额度）（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必控科技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1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必控科技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必控科技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499 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力源兴达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调剂后的额度 8,3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力源兴达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2、担保合同二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501 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力源兴达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调剂后的额度 8,3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力源兴达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3、担保合同三

（1）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1,000 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力源兴达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调剂后的额度 8,3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三）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1、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1,000 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天宇实业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2,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2,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天宇实业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担保合同二

（1）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2）担保人：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1,000 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天宇实业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2,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2,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坏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天宇实业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1,200 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大连齐化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1,2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调剂的额度 1,2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大连齐化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大连齐化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务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大连齐化就主债权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500 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上海晶材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调剂的额度 500 万元）。

（5）保证范围：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担保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若上海晶材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上海晶材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上海晶材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上海晶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上海晶材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上海晶材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实现，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六）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150 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成都铭瓷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95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1,500 万元）。

（5）保证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其他债权余额。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成都铭瓷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自成都铭瓷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2、担保合同二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500 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成都铭瓷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95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1,500 万元）。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03,163.18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6844%；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154,113.18 万元（其中含 1,180 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率 1 美元 =6.4601 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 7,622.9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3433%。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与各家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芳先生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计划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票和部分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收到林国芳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4 年 1 月 24 日林国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受让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 3,288,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9%，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30,000,705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芳先生。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前林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9,700,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40%。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林国芳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林国芳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员工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金额：林国芳先生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增持人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完毕（窗口期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六）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票和部分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七）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八）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之日起的 6 个月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2024 年 1 月 24 日林国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1,279,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15%。同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00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24%。林国芳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705 元，本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未低于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总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股份未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林国芳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林国芳	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本总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本总比例(%)
	329,700,890	39.40%	332,989,461	39.79%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林国芳先生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并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截止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富安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7,869,15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成交金额合计 195,388,227.80 元，成交均价约为 10.93 元 / 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和《＜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时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进行了调整及变更，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基础上延长 36 个月即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基于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继续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存续期内，一旦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17,869,151 股中的 16,589,18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芳先生，具体情况请查看巨潮资讯网上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1,279,971 股通过大宗交易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芳先生，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份 17,869,15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1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

本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项不一致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 388 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 73.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3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0-12 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10-12 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50	463,545.34	76.12
基建工程	69	176,246.76	62.31
专业工程	236	42,220.99	-37.17
建筑装饰	33	52,105.96	-11.96
合计	388	734,119.06	47.36

截止 2023 年 12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 1431 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 192.9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51%。

2023 年 10-12 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皖南医学院	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项目	24,350.02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汇海通国际物流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 舟山港三期集装箱码头配套停车场项目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	147,583.35
3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秋实路（鄞州大道 - 环城南路）工程施工Ⅲ标段	35,638.99
4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鄞工姜山未来社区工业社区 B-2 号地块（年产 100 万套电子器件项目）	24,352.70
5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改扩建工程（一期、三期工程）施工	28,347.34
6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浙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乐地块安置房项目（CL-01-03a 地块）	22,762.73
7	浙江甬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民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奉化现代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 奉化四明路（锦奉大道 - 方欣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114,383.32（注 1）

注 1：该项目为联合体项目，浙江甬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约 99,564.84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本公司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部分金额计入新签合同统计。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500 万元 - 26,000 万元	亏损：4,795.9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 万元 ~ -2,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90%-71.95%	亏损：8,912.6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96 元 / 股 - 0.2050 元 / 股	亏损：0.0378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同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1）2023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约 2,600.00 万元，但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2021）鄂 01 民终 18840-18854 号《民事判决书》，武汉中院判决涉及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报告期，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冲回该诉讼在 2019 年计提的预计负债 27,279.05 万元，增加净利润，此因素为非经常性损益。（2）本年度公司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回笼力度，成效显著，预计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同比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少云	董事长、总经理	117,853,701	28.84%
李睿希	董事会秘书	0	0%
任洪涛	监事	17,800	0%
曾智明	监事	0	0%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上述增持主体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增持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刘少云	董事长、总经理	300	500
李睿希	董事会秘书	30	50
任洪涛	监事	10	15
曾智明	监事	6	1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654	925
合计		1,000	1,500

3、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少云	董事长、总经理	90,300	100.15	0.0221%
李睿希	董事会秘书	28,000	30.26	0.0069%
任洪涛	监事	10,000	10.72	0.0024%
曾智明	监事	5,500	6.11	0.001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17,800	20.10	0.0044%
合计		151,600	167.34	0.0371%

注：表中已增持金额数据保留两位小数，为四舍五入数据；"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既定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4-016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000.00 万元 - 33,000.00 万元	盈利：51,111.8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000.00 万元 - 34,000.00 万元	盈利：51,084.77 万元
营业收入	470,000.00 万元 - 490,000.00 万元	673,400.0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65,000.00 万元 - 485,000.00 万元	664,625.90 万元

注：上表中的"万元"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受行业产能扩张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市场短期内供需失衡，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面对市场的变化，公司克服困难，稳产能，拓市场，节约挖潜，强链补链，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有所增长，但是受产品价格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下降。

在世界能源危机日益加剧、国家"双碳"政策的驱动下，有机硅材料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光伏、新能源、5G、特高压等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为有机硅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未发生根本性变化。自 2023 年第四季度以来，有机硅市场行情逐步回暖，产品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公司亏损情况逐步好转。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4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7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90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432,822,305 股）的 0.21%，最高成交价为 22.0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1.74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5,267.2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2.0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1.74 元 / 股，均低于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 34 元 / 股的相关要求，且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6、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29.64 万元—2,102.4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00 %—83.00%	盈利：8,409.6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35.55 万元—1,621.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00%—110.00%	盈利：772.2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0.09 元 / 股	盈利：0.44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75.00%—83.00 %，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96.5254%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9,299.88 万元，因此，同比去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该出售股权事项确认的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公司预计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0.00%—110.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加，从而使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4-01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规范公司管理体系，明确机构职能分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按照扁平化原则重新设置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产业发展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财务管理部、风控合规部、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5 个部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事宜。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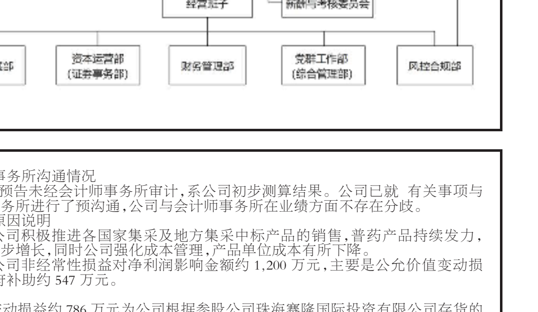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 万元 - 1,3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24.12 % - 134.84 %	亏损：3,731.2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 万元 - 3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4.49 % - 98.16 %	亏损：5,446.9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11 元 / 股 - 0.0739 元 / 股	亏损：0.2120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已就 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国家集采及地方集采中标产品的销售，普药产品持续发力，营业收入较上年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强化成本管理，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 1,200 万元，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 786 万元、政府补助约 547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 786 万元为公司根据参股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与本公司享有的面积占比计算，目前仅为参股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实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以参股公司经审计后财务报告存货的账面价值计算为准，具有不确定性。如参股公司经审计后财务报告存货的账面价值发生变化，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将同步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具体情况将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0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900 万元至 7,3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1.72%至 117.47%	亏损：-41,796.0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100 万元至 9,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97%至 122.09%	亏损：-40,737.6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 元 / 股至 0.21 元 / 股	亏损：-1.2151 元 / 股
营业收入	700,000 万元至 720,000 万元	702,834.3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90,000 万元至 720,000 万元	695,641.31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数据对比，本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供需关系趋宽松影响，食用油的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下降，产品销售毛利得以修复，但 2023 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更趋激烈，致包装油销量同比有所下降，产品销售价格同步回落，营业收入与产品毛利率不及预期。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初步测算，本报告期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 5,058 万元，最终的减值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的通知，杨宇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宇红	是	8,630,000	18.46%	5.50%	否	否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8,630,000	18.46%	5.50%	-	-	-	-	-	-

注：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922,480 股，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宇红	46,753,070	29.79%	22,941,230	31,571,230	67.53%	20.12%	0	0.00%	0	0.00%
杨佳葳	26,000,000	16.57%	0	0	0.00%	0.00%	0	0.00%	26,000,000	100.00%
合计	72,753,070	46.36%	22,941,230	31,571,230	43.40%	20.12%	0	0.00%	26,000,000	63.13%

注：以上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